

上海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

2.2 工作部门

2.3 现场指挥部

2.4 专家组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3 预警

4 先期处置

4.1 即时处置

4.2 联动处置

4.3 属地处置

5 应急响应

5.1 报告与通报

5.2 响应分级和启动

5.3 响应措施

5.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5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损害评估

6.3 事件调查

6.4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保障

7.4 交通运输保障

7.5 技术保障

7.6 资金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修订

8.3 预案报备

8.4 培训和演练

8.5 预案实施

附件：1.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3.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4.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健全完善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体制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守牢美丽上海建设安全底线。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级层面应对处置较大级别以上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导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海洋、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

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与辐射事故、空气重污染、船舶污染事件等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或规定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对处置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防应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部门协同、资源共享，企业主体、社会救援。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1）。生态环境部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城市运行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运应急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主任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委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和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市领导担任。市城运应急委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应急局共同承担。

2.1 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

在市城运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设立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专项指挥部”），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设总指挥、副总指挥，总指挥一般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必要时，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总队相关领导协同参与应急指挥工作。

市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类型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一般设置综合协调组、数据赋能组、社会面工作组、宣传发布组、应急监测组、现场调查组、污染处置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可根据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

2.2 工作部门

市专项指挥部任务分工由牵头部门负责，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相关工作（见附件2），启动应急响应时，有关市级部门应根据专项预案动态调整进驻工作组人员名单，自动对应、快速进驻，保持应急处置敏捷性。

2.3 现场指挥部

视情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或相关场所设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应根据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分别设立相关工作小组，各负其责、相互支撑、一体应对。

2.4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污染程度及范围评估、环境污染处置方案的制定、环境损害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到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风险早期识别和信息报告、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3.2 风险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预警监测能力，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日常监测。各有关部门应依托“一网统管”平台，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多种途径收集获取信息，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实现共享联

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争取在最低层级、最早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

综合应用“12345”市民热线、“随申拍”等平台，建立完善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基层网格员等制度，鼓励群众发现报告环境安全隐患，推动社会协同参与，深化群防群测。

3.3 风险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至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生态环境部对预警级别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 预警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制作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规定向市预警发布中心推送。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应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监测排查。组织对周边环境和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中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环境监测,排查企事业单位可能出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分析研判可能次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防范处置。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必要时,依法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3) 应急准备。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根据需要,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

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公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和建议、提示，组织实施防灾避险措施。

3.3.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流程，与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相同。

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市政府批准。

4 先期处置

4.1 即时处置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立即按照本单位相关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等工作，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防止因应急处置不当引发二次污染；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数据。

4.2 联动处置

市应急联动相关单位接警后，应当迅速组织、调度相关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预防性、保护性先期处置措施。联动单位接到指令后，应当迅速指挥调度应急处置队伍、专家和装备资源，快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

4.3 属地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迅速了解现场情况，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现场污染处置，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维护社会秩序。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由事发地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调查，查明并切断污染源，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

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视情采取临时停产、限产、限排等措施，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威胁或影响到重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保护保障措施，防止或减轻污染影响。

5 应急响应

5.1 报告与通报

一旦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相互通报，

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本市将一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受伤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列为报告重要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必须立即报告，特殊情况可以越级报告，并按照“1 小时报告、现场直报和并行报告”的要求向生态环境部报告。坚决防止信息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类型、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处置措施、人员物资保障情况、态势研判、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依托长三角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市的态势，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相关省市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5.2 响应分级和启动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中，市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启动建议，报市城运应急委主

任决定；市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启动建议，报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决定；市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必要时，市城运应急委主任直接决定启动市级一级、市级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则上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则上由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应对。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在本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确定本级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启动条件。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对于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的极端事件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5.3 响应措施

5.3.1 现场污染处置

专项指挥部组织研判污染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后果，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分工和措施。

涉及大气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研判、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确定安全边界，通过封堵、围挡、喷淋、抽吸、转移异地处置、去污洗消等措施处置。

涉及水体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结合“一河一图一策”，

借助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通过拦截、导流、疏浚、临时收贮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等方法降低污染物浓度；利用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式处置污染物。一旦发生饮用水源地污染，立即切断污染源，启动应急监测，启用备用水源或采取净化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现场鉴定、识别、核实造成污染的种类、性质、污染方式、危害程度及受影响范围和边界，根据土壤污染严重程度，分区分批清理污染土壤，并立即运输到附近设立的具备防雨防渗功能的应急暂存场所进行暂存。清理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优先就近选择具有相关处置能力的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清理产生的污染土壤。

涉及海洋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立即查明污染源，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于陆域污染入海事件，应立即切断污染源，关闭事发地周边河道入海闸门或入海排口，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协同污染处置。

涉及传染病疫情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确保疫情相关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加强对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饮用水源地等监测断面的监测。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跨省界影响的，依托流域信息共享平

台，上下游共享数据信息、联合制定应急监测及处置方案，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应急监测、跟踪核实情况、优化水利调节、协同污染处置。

5.3.2 应急监测

根据水体、大气、土壤、海洋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社会环境状况等，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人员，根据需要布设现场实验室，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海洋等监测，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参考。

5.3.3 人员疏散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4.1 信息发布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市生态环境局和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以及

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渠道，或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在事件应对过程中动态发布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发布信息。一般情况下，应当在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处置情况、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件的虚假信息。

5.4.2 舆论引导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做好舆情研判，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5.5 响应终止

5.5.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响应终止：

（1）事件现场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环境污染物已经消除，或处置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已纳入日常监管；

（3）确认事发地环境的各项主要环境、生物及生态指标已经恢复到常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专家技术组认为可终止的情形。

5.5.2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宣布响应终止，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及时撤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复发。必要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生态环境跟踪监测、风险管控、恢复重建等事项，应当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和有关责任单位予以协助。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及时做好相关理赔工作。

6.2 损害评估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

6.3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及

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必要时纪检监察机关指导，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4 总结评估

由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型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规范队伍管理、训练、调用、备勤和补偿等机制，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保障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格局，做好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抢险、救援、防护、保障等各类物资装备储备。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推进建设政府储备、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多层级多元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点与调配使用，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实际加强应急指挥、应急交通、应急防护、应急监测、污染研判、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类装备配备。

7.3 通信保障

市专项指挥部和各区政府建立和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通信系统，配套必要的网络设备、视频会商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便携式移动通信终端等设备，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各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确保应急值守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市通信管理局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的优先通行。

7.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监测和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平台的建设，依托“一网统管”等平台，推动实现信息整合、业务集成、现场互通、过程模拟、结果推演、辅助决策和指挥协调等功能。

7.6 资金保障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本市生态环境应急准备、

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市财政预算。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8.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按程序送市应急局衔接协调，报市政府审批。

本预案定位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市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行动依据。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各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4 培训和演练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市专项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能力。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附件：1.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3.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4.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如下：

一、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造成本市跨区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本市跨区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1.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做好预警信息制作；负责因危险废物排放、违法排污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应急监测，组织排查污染源，查明事件原因，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并部署相关应急措施；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动态，提出控制或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损害评估。

2.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

3. 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落实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和筹措。

4. 市商务委：负责协调市场流通领域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5. 市公安局：受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警信息；组织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参与因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不明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

查、处置；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划定管制区域，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通道；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故现场、重要保护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对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责任人立案侦查。

6. 市民政局：指导属地街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实施生活救助等措施。

7.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8. 市规划资源局：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测绘资料，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测绘，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作。

9.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组织开展建筑行业 and 市政工程（非交通类）、城镇燃气管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10. 市交通委：组织开展内河通航水域船舶事故、港口码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提供运输工具及运输物品的相关情况；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运输服务。

11. 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农业、渔业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

12. 市水务局：参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调查

处理和评估，协助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提出相应对策；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等相关信息资料；协调实施河流的引调水等水环境污染水利控制措施；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13.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的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伤病人员的急救转运和收治。

14.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为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提供有关专业辅助队伍、专家信息和技术支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

15.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做好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组织做好灾区食品、药品等救灾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突发环境污染，参与制定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环境污染控制方案。

16. 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对林业、绿化、自然保护地、湿地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协助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生活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17. 市国动办：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现场侦检，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并参与事故现场处置。

18. 市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19. 上海海事局：协助做好非船舶造成的海上环境污染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

20. 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应急物资按程序调用。

21.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所需的气象信息数据，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22. 市消防救援局：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涉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参与制订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污染控制方案；配合专业人员对人员、设备实施洗消；在灭火救援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环境污染。

2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舆情信息、指导协调信息发布等工作。

24. 市数据局：负责市级平台数据协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

25. 市邮政局：负责应急物资的快递物流保障。

26.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7.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网络舆情的研判、应对和引导，对混淆视听言论或可能危害社会稳定的内容进行有效管控。

28. 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根据上级指令和事件的需要，参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29. 事发地所在区党委和政府(含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及市应急联动中心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具体措施落实;组织实施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和生态修复工程;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辖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街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

30. 涉事单位: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提供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工艺、化学品信息、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资料;做好应急保障,协助做好污染防控和应急处置。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附件 3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保障市领导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开展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督促落实议定事项。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

（二）数据赋能组。负责市级平台数据协同，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向指挥点位和有关部门赋能数据应用，保障市领导运用“一网统管”平台开展指挥调度。由市数据局、市城运中心牵头组成。

（三）社会面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能源保障、通信网络等城市运行重点行业领域平稳有序运行；统筹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运中心等牵头组成。

（四）宣传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经领导同意后，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等牵头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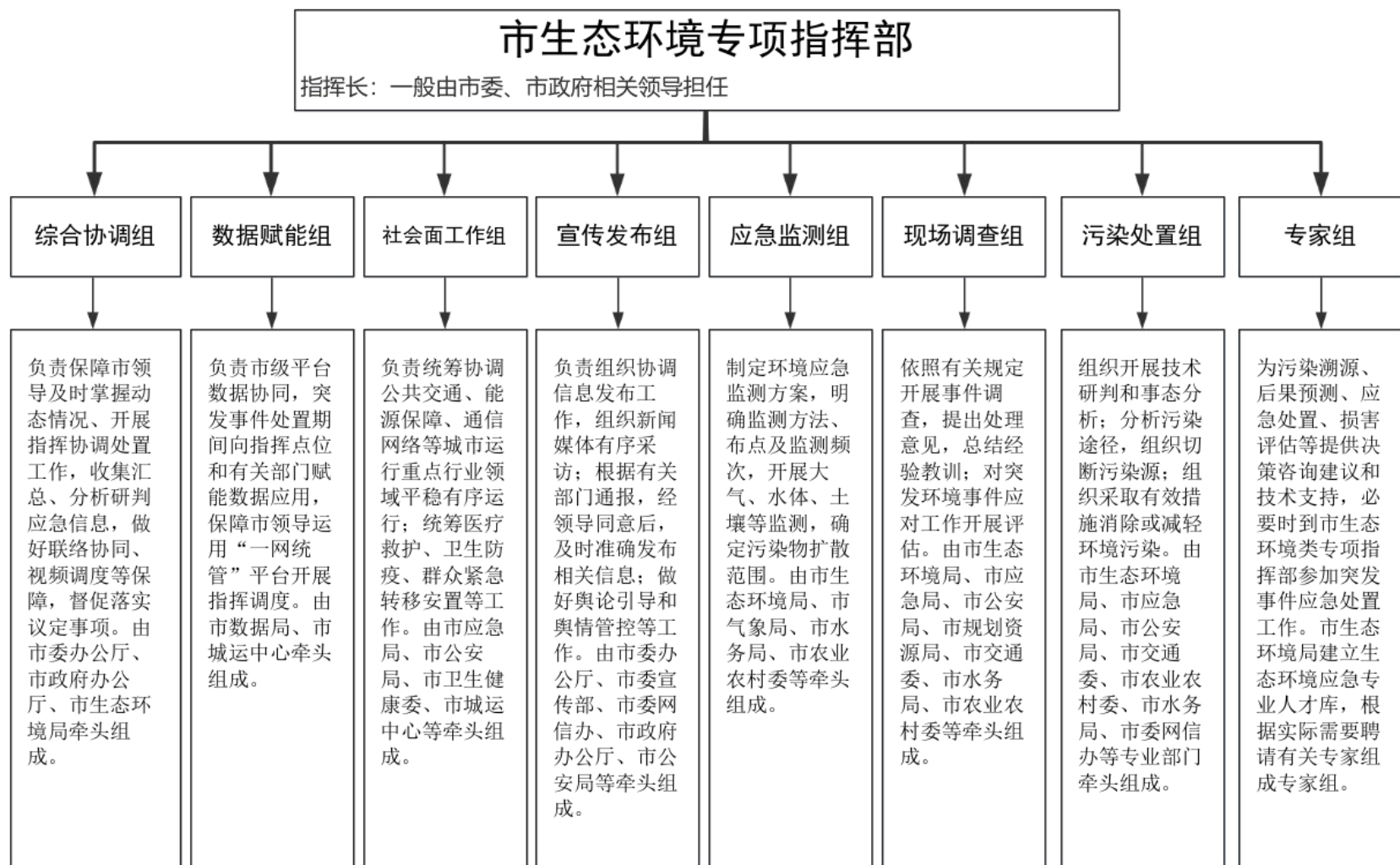
（五）应急监测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布点及监测频次，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

等牵头组成。

（六）现场调查组。依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开展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等牵头组成。

（七）污染处置组。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组织切断污染源；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委网信办等专业部门牵头组成。

（八）专家组。为污染溯源、后果预测、应急处置、损害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到市生态环境专项指挥部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环境应急专业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



附件 4

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